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10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

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还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7,361.58 万元，同比下滑 26.66%。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6.48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89.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83.00 万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494.15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未能实现盈利。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购买该等理财产品的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该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予以汇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641 万份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为 22.79 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0 人调整为 156 人，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0 人调整为 156 人，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迅腾”）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因业务扩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西安迅腾开展物

料代采合作和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并增加预计与其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至 6,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预计的与西安迅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西安迅腾系公司参股投资的公司，公司与之合作可以产生协同效应，公司与西安迅腾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